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对滆湖水生生物和渔业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对滆湖水生生物和渔业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在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进区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31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0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昊丰公采2023-07-20-01号

2.项目名称：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对滆湖水生生物和渔业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3.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 万元

4.采购需求：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即第一期清淤工程）工程范围为滆湖中部湖区（沿江高速以南、太滆运河以北），清淤总面积13.1km2（不含试点清淤面积1.8km2），清淤量234.3万m3（不含试点清淤土方量71万m3）。拟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疏浚，疏浚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排泥区内，采用土工管袋进行固化处理。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收到完整的前期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对滆湖水生生物和渔业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7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仲夏酒店）三楼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被委托人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一式二份）

3.报名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一式两份至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2）线上获取，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资料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934071764@qq.com。报名资料于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

4.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份(现金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仲夏酒店）三楼开标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7月27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34071764@qq.com。

3.说明：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16层

联系方式：史女士13775214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

联系方式：王女士 18015086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015086097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滆湖（武进）生态修复总体方案非保护区水域清淤工程对滆湖水生生物和渔业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